

奎屯市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第一批结余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做实我市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第一批结余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计划，夯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基础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化，使农牧民真正受益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概况

奎屯市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第一批结余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计划共涉及项目 4 个，总资金 2978.7 万元，其中：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补助结余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2.7 万元；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73 万元（包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 万元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2 万元）；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24 万元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 万元；预计投入地县配套资金 569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

（一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冷鲜冷冻库建设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完善现有厂房建设，配套冷库设施，库容为 10000 立方米，配备冷冻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72 万元、自治区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09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49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），按照政府采购首次拨付 50%的项目资金（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）；采购完成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供货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

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开干齐村采摘展示体验区建设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建设开干齐乡开干齐村采摘展示体验区，包括室内设施、道路、安防、消防以及水电暖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，建筑面积 400 平米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自治区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15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20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），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 50%的项目资金（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）；工程建设完工，经验收组

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7% 的项目资金；剩余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 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开干齐村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采购铲车一台，配套相关配件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13.7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3.7 万元（包含结余资金 12.7 万元）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 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

采云实施完成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，按照政府采购首次拨付50%的项目资金；采购完成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供货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0日。

（四）开干齐乡乡村道路提升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润田路、东环路等乡村道路17.51km；改建南环路2.36km；新建道路安全标识、防护栏等道路安全生命线保障设施，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000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500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，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 50%的项目资金（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）；工程建设完工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中共奎屯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